

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号

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的建议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备考或适用者备办】

摘要

本通告旨在说明有关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建议的详情，以及由 2020 年 9 月起推行的项目细节。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专责小组），研究建立教师专业阶梯；中、小学及特殊学校管理层的职级安排；教师职位学位化时间表等课题。专责小组经广泛咨询、深入研究及讨论，于 2019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报告，共提出 18 项建议。政府接纳了专责小组的所有建议，并积极跟进有关措施，当中包括行政长官在《2018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项目：在 2019/20 学年一次过全面学位化公营中小学¹的教师职位，并预留拨款以理顺公营小学校长和副校长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学的中层管理人手。教育局将于 2020/21 学年，落实专责小组的其他建议，包括建立教师专业阶梯、改善公营中小学副校长人手及公营中学主任级教师人手和校长职级划分的安排，以及筹备设立多层次机制表扬卓越教师等。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亦会受惠于上述措施，在资助学校推行有关措施而衍生的开支会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教育局期望透过有关措施，提升教师的专业能量和管理学校效能，进一步改善教育质素。

详情

I. 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

3. 政府接纳了专责小组提出尽早落实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建议，

¹ 公营中小学指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

在2019/20学年于公营中小学一次过把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学校可因應校本情况，在2020/21学年或以前全面落实。有关措施对持有学士学位的教师给予肯定，提升教师的专业角色及职能，进一步改善教育素质。就资助学校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详情，包括推行细节、学位教师的职责等，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1/2019号。

II. 开拓教师事业前景、优化管理层职级及职务调配

4. 为配合教师专业阶梯的建立，教育局会优化学校管理层的职级安排，以鼓励教学团队持续发展，肯定教师和学校领导的贡献，提升专业地位，改善教育素质。教育局会由2020/21学年起，落实以下优化学校管理层职级安排的改善措施，强化协调及策划学校发展的工作：

公营小学

- (a) 改善公营小学副校长人手
- (b) 提升开办较少班数的公营小学的小学课程统筹主任职位

公营中学

- (c) 改善公营中学校长职级的划分安排
- (d) 改善公营中学副校长人手
- (e) 自2017/18学年因应教师与班级比例增加0.1而增设的教师职位，纳入计算公营中学晋升职级的教师职位

资助特殊学校

资助特殊学校的管理层的职级安排除按上述措施获得改善外，还会受惠于以下两项优化措施：

- (f) 改善用以厘定特殊学校校长职级和副校长人手的换算
- (g) 改善设有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的副校长人手安排

5. 有关各项改善措施的详情，请参阅附件一。

6. 就优化现行晋升小学校长的安排和要求，政府会检视现行的做法，仔细研究可改善的地方。

7. 教育局会改善资助特殊学校小学部属于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的副校长的晋升安排，以吸引更多合适人选担任特殊学校的领导工作。现时，因为同时开办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的校长均属中学校长职级（包括首席学位教师、二级中学校长和一级中学校长），晋升为特殊学校校长须具备最少三年在资助特殊学校担任高级学位教师的中学

经验。此外，教育局已就公营小学中层管理的人力资源及其校长和副校长的薪酬提出改善建议，特殊学校也同样适用；当这些建议获立法会通过和一并落实后，资助特殊学校小学部副校长的职级如属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只须符合相应的年资及培训等要求，而无须具备上述的中学经验，便可获考虑晋升为资助特殊学校校长。具体而言，有关人士在同时开设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担任高级小学学位教师的有关年资，会视作等同在资助特殊学校担任高级学位教师的年资，作为晋升资助特殊学校校长的考虑。

8. 此外，为配合小学实施全日制和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发展，政府正跟进理顺公营小学校长和副校长的薪酬，以及改善公营小学的中层管理人手。有关改善措施能提升小学管理的质素及挽留和吸引人才，进一步改善教育质素。

III. 教师专业阶梯

9. 为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及提升教师专业地位，教育局会为香港教师建立专业阶梯。专业阶梯以「T-标准+」描述的教师及校长专业角色²作为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并以三个核心元素为基础，包括教学专业能力、专业操守和价值观、反思求进以达自我完善的精神。在现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³不变的情况下，由2020/21学年起，教育局会分别为新入职教师提供核心培训课程及为在职教师提供培训课程和资源，以及优化符合教师晋升要求的培训，详情如下。

「T-标准+」

10. 「T-标准+」包括了「香港教师专业标准参照」及「香港校长专业标准参照」，描述处于不同专业成长阶段的教师及校长应具有的专业表现，并提供自我检视工具，协助教师了解个人的专业发展需要。教师专业阶梯与「T-标准+」均以推动教学专业团队自我反思和专业发展为目的。教育局参考「T-标准+」设定以下的培训课程及目标，为教师提供更有系统和更聚焦的专业发展机会。

² 「T-标准+」描述的三个教师专业角色为「关爱学生的育才者」、「启发学生的共建者」及「敬业乐群的典范」；校长的三个专业角色为「以德润才的躬行者」、「博学启思的建策者」及「高瞻远瞩的创建者」。每个角色下设有阶段描述，描绘教师或校长在不同的专业成长阶段的信念和表现。详情请浏览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的网页 (<http://cotap.hk> >T-卓越@hk>T-标准)

³ 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所有教师，不论其级别和职务，于每三年周期内参与不少于15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该时数为「软指标」，以鼓励教师按专业需要和期望，参与不同形式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

11. 为协助新入职教师掌握其专业角色，展现专业操守和价值观，并汲取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资讯，以適切地应用于教学工作，教育局订定了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包括核心培训和选修培训两部分。由2020/21学年起，首次于公营学校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任教的教师，必须于首三年内完成30小时的核心培训，以及按个人专业发展需要参与不少于60小时的选修培训。

12. 核心培训由教育局提供，涵盖「教师专业身份」及「教师专业学习」，前者参照「T-标准+」，促进教师反思专业角色，后者以阐释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国家及国际教育发展为主。选修培训让新入职教师按个人专业发展需要，选读由教育局、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或学校提供的课程/活动，包括学习领域或学科为本的专业发展课程、促进学生全人发展的专业发展课程、办学团体/学校为本的新入职教师启导课程。有关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的详情，请参阅附件二。

●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

13. 随着教师职位学位化的全面落实，所有教师均需分担多元化的专业职务，共同促进学校发展。教育局一直鼓励教师按专业需要和期望，参与不同形式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以达每三年周期150小时的软指标。在此基础上，为促使教师更有系统地配合职务的需要规划个人专业发展计划，建立教学专业团队的反思文化，并具备更宽广的视野，于2020/21学年起，在职教师须于每三年周期中，划出不少于30小时参与有关「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及「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议题」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其中，每范畴须最少占6小时。

14. 教育局会为教师及学校提供上述两范畴的培训课程及资源；学校须有计划地在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中加入有关内容，并善用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训资源，按校本情况于教师专业发展日或其他合适的培训机会使用；教师须作出适当规划，均衡地修读各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有关优化在职教师培训的详情，请参阅附件三。

● 优化晋升培训安排

15. 现时，资助学校教师获晋升更高级职级⁴前，必须符合有关培训

⁴ 更高级职级指高级学位教师、小学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及高级小学学位教师。

要求：在过去 10 年曾修毕 90 小时复修课程；而晋升为首席学位教师及

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则须额外完成 40 小时管理课程，以符合晋升资格⁵。科技、社会经济急速发展，学校的管理团队需具更广阔的视野和更强的领导能力，与时俱进，协力带领学校持续发展，培育未来社会需要人才。为此，教育局优化晋升培训的内容，并修订修读年限，以更贴合学校发展所需，让有志晋升更高职级的教师获得更充足的装备。

16. 由 2020/21 学年起，教育局将会引入优化的晋升培训课程，内容包括核心及选修两部分，总时数要求与以往相同，修读期限为五年。核心部分属于必修的指定课程，由教育局提供，共 30 小时，内容聚焦学校领导必备的素养，重点包括专业操守及价值观、国家及国际发展、教育议题探讨，以及领导能力和反思。选修部分共 60 小时（晋升小学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或 100 小时（晋升高小学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教师按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选读合适的课程，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确认符合晋升需要。有关优化晋升培训的详情，请参阅附件四。

17. 为方便学校及教师作出适当的准备，上述安排将设三年过渡期。所有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晋升更高职级的教师，可选择按以往或优化的培训要求，修读适当的课程，以获取符合晋升的资格。

● 校本教师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18. 学校在制订校本教师持续专业发展计划时，应参考教师专业阶梯及「T-标准+」，按教师在不同专业成长阶段的需要，与他们共同订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计划，促导他们按要求完成，并应定时检视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汇报。

19. 学校应向新入职教师说明有关培训的要求及安排，提供空间让他们参与合适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并协助他们检视和反思所学。学校亦须向教师清楚解释优化晋升培训的安排，让有志晋升更高职级的教师及早作出进修规划，以及确保有关教师在实任晋升前已符合相关要求。

20. 教育局会提供更多元化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包括网上课程，以

⁵ 资助特殊学校教师除须完成内文所述的复修课程和管理课程外，亦须完成获承认为可供晋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课程，才符合晋升资格。详情请参阅特殊学校资助则例的相关部分及教育局网页内(<http://www.edb.gov.hk>)有关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相关的最新通告（教育制度及政策> 特殊教育> 教师培训）

配合教师的专业成长和职务的需要。有关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将适时上载培训行事历。学校/教师可透过本局的「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查阅经培训行事历报读课程的纪录。教育局积极支援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透过适时的检视及灵活的安排，促进教师完成培训目标。

IV. 设立表扬机制

21. 教育局将增设一个新的表扬计划，表彰对教育工作及推动学校发展有积极贡献的教师和学校领导。教育局亦建议学校按校本情况，考虑设立「专家教师」名衔，表扬在学与教、教学研究、建立专业学习社群等方面具有卓越表现的教师，肯定他们作为教师专业发展促导者的贡献，并藉他们领导校本及跨校专业交流的文化。有关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资助则例》及《学校行政手册》的相关修定

22. 因应上述建议的推行，《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及《学校行政手册》的内容会作出相应修订。

23. 至于官立学校教师晋升至教育主任、高级教育主任、小学学位教师或高级小学学位教师之前须符合的培训要求，已载列于有关的教育局内部通告。

相关资料及简介会

24. 有关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建议的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简报、常见问题及培训资料，已上载本局网页。学校/教师可浏览教育局网址（[主页 > 教师相关 > 资格、发展与培训 > 发展 > 教师持续专业发展](#)）



25. 教育局将于 2020 年 8 月上旬举办简介会，向办学团体及学校介绍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建议的细节。有关简介会的详情及报名

事宜，请参考教育局培训行事历（课程编号：PDT020200073）。

查询

26. 有关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及优化管理层职级事宜的查询，请联络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主任；有关教师专业阶梯及培训事宜的查询，请致电 3509 7579 与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容宝树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